

孩子在校园里受伤, 责任谁负?

法院提供三个典型案例, 给家长们做参考

“六一”将至, 校园安全再次引发关注。中小学生在校园内, 在学校发生的事故, 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家长认为, 肯定是学校负责, 毕竟孩子还小; 而学校认为, 不能什么事情都让老师和学校担责, 否则学校就办不下去了。此外, 对于同学之间发生的伤害, 责任该如何承担, 也是争议焦点。

近日, 记者采访了南京鼓楼、浦口和玄武三个法院, 筛选出了比较有典型意义的案例, 给学校和家长作为参考, 希望引起各方重视, 尽可能避免孩子发生意外。

1 上课时, 小学生摔成十级伤残

2009年3月20日中午, 三牌楼小学三(五)班, 学生小军(化名)和同学一起在外面吃完饭, 回到班级内听老师讲评试卷。临近课间结束前1分钟左右, 学生因考试成绩不佳, 受到老师的批评, 部分学生纷纷涌向讲台, 围在老师左右。当时, 小军站在讲台对面观看电脑显示器时, 不慎摔倒, 牙齿磕到电脑显示器的金属边上, 造成牙齿受伤。三牌楼小学老师当即带小军到南京市口腔医院就诊。2010年3月10日, 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书, 鉴定意见为: 小军口腔损伤, 牙齿脱落4枚以上, 构成十级伤残。事发后,

小军家人将学校告上法庭。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 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 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小军损害后果与其站在教室通道路口看电脑显示器有直接因果关系, 这一结果的发生与学校监督、管理不力的过错存在一定关系, 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结合本案实际, 酌定三牌楼小学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 小军家人提起上诉,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予以确认。遂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本案事发时是课间课结束前1分钟左右, 学生因考试成绩不佳受到老师批评, 在秩序已经混乱的情况下, 老师并没有及时稳定学生情绪, 维持课堂纪律, 引导和监督学生的行为, 而是任由学生涌上讲台, 而原告恰恰是在这个过程中碰到电脑显示器金属边致牙齿受损。在这种情况下, 不论原告是其他人冲撞所致还是自己跳跃所致, 学校本应起到的照顾、管理、保护学生的义务并没有尽到, 故酌情判决学校承担40%的责任并无不妥。

2 玩跳绳, 同学相撞磕伤门牙

2010年11月2日下午, 课间休息时, 江苏教育学院附属小学四年级三班学生小娟(化名)、小刚(化名)和其他同学一起玩跳绳接龙游戏。小刚在跳绳过程中, 因为绳子甩得很快, 没有跳出去, 只好沿着原来跑人的方向后退, 此时, 按照正常顺序紧随其后的小娟正在快速跑人, 撞到了小刚的背部, 两人相撞后, 小娟倒地, 致1颗门牙受损。事发后, 小娟被送到了江苏省口腔医院就诊, 花费医疗费366.2元。后经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会诊讨论, 鉴定专家认为小娟满十周岁, 待到18岁时才能做牙齿的相关修复(装烤瓷牙), 每次费用约1000元, 使用年限为10年。

因为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小娟将小刚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 原、被告在课间进行跳绳接龙游戏时, 应遵守游戏规则, 被告未按照跳绳规则, 在跳绳中往后退, 致原告跳进长绳与被告相撞, 摔倒受伤, 被告存在过错, 是造成原告损伤的主要原因, 原告紧随其后跳绳, 未能注意观察, 也存在过错, 根据本案实际, 被告应承担80%的赔偿责任, 鉴于被告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据此, 法院判决小刚赔偿小娟1200多元各项费用。

【法官点评】

在本案的裁判中, 将是否违反跳绳接龙游戏规则作为审判中确定行为人过错的依据。首先, 确定学校的跳绳接龙游戏规则为:

两人负责摇绳, 跳绳者依次排序, 按“8”字形跑入、跳过及跑出; 从逆时针摇绳者左侧跑入时, 起跳、跳过一次后, 再从顺时针摇绳者左侧跑出, 若未跳过, 则从顺时针摇绳者右侧跑出; 在顺时针摇绳者右侧跑入时, 起跳、跳过一次后, 从逆时针摇绳者右侧跑出, 若未跳过, 则从逆时针摇绳者左侧跑出。经查证, 该规则不仅为各学校校明确之规则, 亦是各种游戏、比赛中所普遍遵循、适用之规则。

此案中, 小刚违反游戏规则, 在未跳过情况下, 没有从顺时针摇绳者右侧跑出, 而是沿原路后退, 是导致意外发生的主要原因。然而, 作为后进入者的小娟, 有义务在跑入之前对游戏状况进行判断, 但其在未进行正确判断的情况下贸然跑入, 亦存在过错。

3 下课后 足球场上被撞伤

陶某与王某都是南京理工大学附中学生, 陶某是初三的, 王某是高一的。2005年12月16日下午放学后, 陶某、王某与其他学生自发组织在学校足球场踢足球。踢球过程中, 王某带球进攻, 陶某作为守门员进行阻挡, 双方发生身体接触, 陶某倒地受伤。王某的母亲卜某(理工大学附中教师)发现后, 及时将陶某送往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 经医生诊断, 陶某右桡中下段骨折, 当日医疗费两百多元, 由王某的母亲垫付。陶某未接受住院治疗, 陶某遂于2006年1月10日住院治疗, 并于同年1月24日出院, 实际发生门诊及住院医疗费共计1万多元。

后来, 陶某和王某双方就有关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陶某将王某连同学校一起告上了法庭, 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共计7万余元。

经法院查明, 陶某的家庭自2003年7月因生活困难, 享受低保待遇至今。2006年2月28日, 理工大学大附中补助了陶某一家2000元。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法院作出判决, 判决被告王某应赔偿原告陶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3000多元, 学校补偿1800多元, 并驳回了陶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本起校园伤害事故发生在学校放学后, 未成年学生利用学校运动场地自愿进行对抗性竞技运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在该起事故中, 各方当事人均无过错, 而原告受伤较为严重,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各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等因素, 依法适用公平原则对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处理。

快报记者 田雪亭

» 相关新闻

儿童保险保什么? 看看理赔数据吧

儿童节即将来临, 孩子的风险保障又被很多父母提上讨论日程。给孩子买什么保险, 有哪些风险需要保障, 是家长们最关心的问题。记者近日从中德安联人寿了解到, 从理赔结果来看投保, 似乎更能够弄清楚孩子的风险在哪里。

中德安联的理赔数据显示, 在0~18岁孩子的理赔案件中,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和疾病医疗费用补偿类型的理赔案占比超过70%。0~6岁儿童因疾病发生理赔的比例最高, 占比超过80%, 并且其中将近一半的理赔原因是支气管炎和肺炎, 平均每次的理赔金额在900元左右。

孩子小的时候, “大病不犯, 小病不断”是很多家长的共同感受, 0~6岁的少儿理赔结果也可以印证这一现象。中德安联的保险专家建议, 年轻的家长在考虑为婴幼儿购买保险时, 要多考虑健康风险, 多侧重医疗保障功能。一般来说, 新生儿出生7天后即可以进行投保。目前市场上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和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往往是以附加险的形式销售的, 父母可以选择一份物美价廉的意外伤害保险作为主险, 同时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和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这样的保险组合不但保障比较全面, 而且更经济实惠。

在0~18岁的理赔案件中, 7~18岁的小朋友发生理赔的总体比例显著降低, 仅占13%。从理赔原因看, 这一阶段的小朋友发生疾病理赔的比例较低, 而因意外造成外伤显著上升, 比如“被狗咬伤或抓伤”、“热汤烫伤”、“从高处跌落、跳下或被推下造成的损伤”以及小臂、小腿和肩部等身体部位的骨折等, 总占比超过60%。由于伤情轻重不同、治疗情况各异以及所购买险种的差异, 理赔金额也浮动较大。不过一般外伤的理赔金额在百元至一千元之间, 骨折的治疗费用则较高。

快报记者 张波

未婚先孕遭解聘 为维权, 她火速领证

快报讯 (通讯员 新调记者 陶维洲) 有一些用人单位一听说女员工怀孕了, 就找种种理由打发她回家。这家公司以员工尚未结婚不可能怀孕为由, 坚决不承认自己是因为员工怀孕才将其开除的。没想到, 这名女员工为了维权, 竟然就在调解当天领取了结婚证, 让公司无话可说。

今年20多岁的洪敏是新街口某大商场的促销员, 才干了不到一年时间。4月中旬的一天, 她在和店长闲聊时, 无意中透露自己已经怀孕两个月的消息。这对于店长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 公司最怕的就是这种员工, 没干几天就怀孕, 公司不仅不能将她解聘, 还要在她休假的时候照发工资。店长立即将此汇报给了公司领导。

领导马上算了一笔账, 促销员生育后要休假, 每个月还得拿1000多元的基本工资。于是, 就在两天前, 几个领导一商量, 立即起草了一份文件, 以促销员岗位调整为由, 将洪敏解聘了。

洪敏马上意识到肯定是因为自己怀孕才被公司开除的, 这可是违反劳动法的。于是, 她便气呼呼地跑到新街口商圈劳动仲裁调委会维权。听了洪敏介绍的情况后, 调解员也挺气愤, 这家公司也太漠视法律了。随后, 调解员便和店长取得联系。店长还很配合, 很快便赶到了调委会说明情况。不过, 他说出来的一番话却让调解员大跌眼镜。

“洪敏怀孕了吗? 我们不知道啊, 我们

这次是正常调整岗位。”店长表示, 招聘洪敏的时候, 合同上明确要求促销员上岗一年之内不许怀孕。“我们公司的促销员都是这样的, 没干满一年不可能怀孕。”店长看了洪敏继续说, “洪敏还没结过婚, 怎么可能怀孕呢?”

听了店长的这番话, 调解员也感到迷惑了。这时洪敏在旁边已经急得直跳脚: “说谎, 你明明知道我怀孕了, 所以才开除我的。”店长也不甘示弱: “你连婚都没结, 怎么可能怀孕, 如果真怀孕了, 你怎么好意思说的, 也不怕羞, 未婚先孕。”这时让店长和调解员都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洪敏表示她已经结婚了, 同时从包里拿出了结婚证。

这下店长傻眼了, “你是什么时候结的婚啊?” 调解员拿过结婚证一看, 上面的日期就是当天。“我就知道他们会以我没有结婚为由不承认我怀孕, 我今天上午就去办了结婚证。”洪敏得意地说。

至此, 理全部到了洪敏这一边。调解员向店长表示,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 怀孕期间是不允许解除劳动合同的, 而且企业单方面要求员工一年之内不许怀孕等条款涉嫌违法, 可视为无效条款, 所以他们不能开除洪敏。如果他们执意要这么干的话, 洪敏完全可以去劳动部门投诉, 由劳动监察来查处该公司的违规行为。

店长表示, 要回去向公司领导汇报一下, 看看如何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文中人物系化名)

南京宁益眼科中心
 地址: 中山路358号鼓楼医院门诊五楼 预约电话: 025-83224736 83304616-50565